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7	云从科技	2024/5/9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内容和原因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9.78% 股份的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变更会议地点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香江国际科创中心 1 号楼 5 层。由于场地安排等原因，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2 号楼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地点外，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后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2 号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尚需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忠惠、周斌、王延峰）》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0和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 10 和议案 12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